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镇平县2026年度社会治安综合保险资金项目

保险服务协议

甲方（投保人）：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保险人）：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8月21日

保险协议

甲方：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政法委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推进平安建设的部署和要求，充分运用保险保障机制提高对社会治安风险的防范化解能力，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根据省综治办、河南保监局《关于运用保险机制促进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的通知》（豫综治办〔2016〕44号），《关于转发省委政法委<关于创新完善综治保险工作的通知>》（宛政法电〔2018〕58号）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原则签订以下保险协议。

一、投保方式及缴费方式

以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为投保主体，为全县常住人口的房屋、室内财产以及牛、猪、羊、粮食、果木及成材树木、电动自行车、电动三轮车等家庭财产统一投保，与乙方签订保险协议，原则按照上年度镇平辖区内常住人口数，保险费为每人1元，保险费由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为预算单位由财政一次性支付。

二、保险方案

保障项目		保额（元）	保险责任
主险	房屋及室内附属设施	5000	1.火灾、爆炸；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1500	2.暴风、暴雨、洪水、雷击、冰

	衣物及床上用品	1000	雹、地面突然下陷等 13 种自然灾害； 3. 合理的施效费用。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1000	
	室内装潢及管道破裂造成损失	1000	
	室内装潢及管道破裂造成损失	1000	
附加盗抢险	家用电器和文体娱乐用品	1500	被盗窃或抢劫，并经公安部门确认为盗抢行为所致的直接损失。 注：猪、羊分大(10 月龄以上)中(4-10 月龄)、小(4 月龄一下)只猪、羊赔偿标准分别为 1000 元、700 元、400 元；牛的最高赔偿标准为 2000 元；每户累计赔偿限额 2000 元。
	衣物及床上用品	1000	
	家具及其他生活用具	1000	
	室内、院内粮食和农副产品	1000	
	猪、牛、羊	2000	
	附加户外抢夺保险	1000	被保险人在户外活动时遭受第三者抢夺或抢劫面导致随身携带的现金、手机等财产的损失。
	附加果木及成材树木恶意破坏保险	500	被保险人栽种于院前、院后或房前屋后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树木(非商业性)，因遭受恶意破坏行为造成的损毁。
	少儿、老人走失	5000	老人、少儿走失找寻费用

电动自行车盗抢保险	1000	1.限在公安交管部门登记上牌或依照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可以上路的两轮、三轮电动车；2.1年以内 1000 元,2年以内 700元，3年及以上500元，仅限在本辖区内被盗;3.限整车丢失,无购车发票或收据、无合格证，无保修卡，最高赔付 500元。
公共区域溺水事故救助责任保险	30000	在无直接管理或无相关责任方的池塘或河流，造成未成年人溺水死亡。其中,死亡伤残最高 30000元/人,医疗责任限额最高 5000/人。
见义勇为保险	3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县级以上政府部门认定的见义勇为行为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最高 30000 元/人，医疗责任

		最高 5000/人，精神物质奖励最高 5000 元/人。
火灾爆炸救助	3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因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支付的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死亡伤残最高 30000 元/人，医疗责任最高 5000/人。
精神病人伤人救助责任保险	30000	居民在承保区域内受到被诊断、鉴定为精神病人的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最高 30000 元/人，医疗责任最高 5000/人。

未成年人伤害责任保险	30000	未成年人在承保区域内受到伤害导致人身伤亡，无法找到责任人或者责任人无力赔偿，对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其中:死亡伤残最高 30000 元/人，医疗责任最高 5000/人。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发生如下情形，由保险公司依照约定标准承担赔偿责任：

1、因火灾、爆炸、雷击、台风、龙卷风、暴风、暴雨、洪水、暴雪、雹灾、冰凌、泥石流、崩塌、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外来不属于被保险人所有或使用的建筑物和其他固定物体的倒塌，造成被保险标的损失的；

2、保险标的遭受有明显现场痕迹并经公安部门确认的外部人员盗窃、抢劫行为所致丢失的直接损失，经公安部门确认且在 60 天内未能破案的；

3、被保险人栽种于保险合同载明地点范围内的院前、院后或房前、屋后的果木及其他成材林木（非商业性），因遭受恶意破坏行为造成损毁的；

4、老人、少儿走失找寻费用；

5、电动自行车盗抢；

6、未成年人溺水死亡；

7、见义勇为行为致人身伤残死亡的；

8、火灾、爆炸致人死亡的；

9、受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侵害致人身伤残死亡的；

10、未成年人因为治安原因导致的人身伤残死亡；

四、保险期限

保险期限：1 年

具体投保期限为：

2026 年 8 月 28 日 00 时 00 分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24 时 00 分

五、理赔服务

（一）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立即向当地公安、消防部门报案，并及时拨打报案电话，等待保险公司查勘现场，凭公安部门证明向乙方索赔。

（二）被保险人向保险公司报案后，在保险合同约定时间内，被盗抢案件仍未破获，方可办理赔偿手续。

（三）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公安部门证明、村委会证明、被盗物品的发票或凭证、身份证复印件、银行卡复印件等。

（四）乙方在理赔手续提供齐全后的七个工作日内进行赔付。

六、双方义务

甲方组织各乡镇、街道平安办负责社会治安综合保险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考核。乙方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社会治安综合保险的宣传，采取印制宣传单、定期到承保乡镇、街道进行保险方案及理赔手续宣讲等方式进行宣传，确保宣传效果，并在此基础上做好承保和理赔服务。

协议双方还应严格遵守以下相关法规：

（一）反洗钱条款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尽职调查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客户受益所有人识别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有关执行要求的通知》《保险业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有效落实相关反洗钱义务。

1. 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客户尽职调查、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义务，使乙方及所属机构在办理业务时能够立即从甲方获取客户尽职调查的必要信息、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等资料的复印件或者影印件。对于客户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甲方应当识别并采取合理措施核实客户的受益所有人。

乙方承担未履行客户尽职调查义务的最终责任，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甲乙双方应按照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依法履行大额可疑交易的报告义务，双方积极协助对方开展大额可疑交易的调查，并依法在

必要时向对方提供国家权力机关调查所需的客户资料信息；甲方及其业务人员以现金方式收取保费的，应当及时将现金投保情况告知乙方；甲方收取客户现金保费达到大额交易报告标准的，无论以何种方式与乙方结算，甲方均应当提交大额交易报告。

3. 为了更好的开展客户尽职调查工作，甲方应当开展反洗钱培训，必要时乙方向甲方提供协助。

4. 甲乙双方对获取的资料做好反洗钱保密工作，非依法律规定，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

5. 本协议未规定的其他反洗钱义务，参照法律法规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间，法律法规就甲乙双方反洗钱义务有新规定的，应按照新规定执行。

（二）消费者权益保护条款

甲、乙双方应确保本协议项下，各类业务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中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要求，依法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本条所指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管理办法》《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具体如下：

1. 双方应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责任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责任与义务，建立合作机构准入和退出机制。将合作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落实情况及对消费投诉处理工作的配合情况作为合作准入、清退的条件。一方出现违反消费者权益保护要求、出现重大风险事件、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或不配合开展消费投诉处理工作，另一方有权终止合作，并将其列入公司合作机构管理黑名单。

3. 甲、乙双方应按照《保险销售行为管理办法》规范保险销售行为，确保从事保险销售的过程中不存在损害消费者利益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一方不得在营业网点或者自营网络平台以另一方名义向消费者推介或者销售产品和服务，不得非法或超范围开展保险营销宣传活动，不得以欺诈或引人误解的方式对保险产品或保险服务进行营销宣传等。

4. 甲乙双方应按照《金融机构产品适当性管理办法》建立适当性管理机制，严格落实监管机构对适当性管理的要求。甲方应具备销售相关产品的资格及落实适当性义务的人员、内控制度、技术设备等条件；应当履行客户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履行保险销售人员分级管理相关要求；应当在事前征得客户书面同意后将客户产品适当性评估问卷及结果传输给乙方，评估流程可回溯资料支持乙方调阅。乙方应当提供相关保险产品的适当性管理标准和要求、产品分类分级考虑因素等信息；对于保险产品分类分级的结果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对在保险销售中违反适当性义务的行为，甲乙双方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乙方不得利用业务便利，强制指定甲方为消费者提供收费服务。

6. 甲、乙双方应建立健全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明示消费者投诉渠道和方式，完善投诉数据统计，妥善对接和处理合作过程中发生的保险消费纠纷。就消费投诉，应积极落实首问负责制，在消费者投诉发生的第一时间及时处理并妥善解决，依法合规开展消费者投诉处理工作，避免事态扩大产生负面影响。根据消费者投诉反映出的问题积极进行溯源改进，查找服务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从源头上减少消费投诉的发生。对于客户投诉较多、设计上存在缺陷的保险产品或服务，双方应及时互通消费投诉信息，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包括停止销售或提供服务等。

（三）客户信息保护条款

合作中若涉及客户信息收集、使用等处理，应确保符合《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国家标准《信息安全技术 个人信息安全规范》等规定要求，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的原则，向客户明示收集、使用及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客户授权同意。具体要求如下：

1. 收集、使用及处理客户个人信息必须是依据法定义务或履行本协议所必要的行为，并在履行本协议必要范围内收集客户信息。未经客户授权同意，不得将客户个人信息公开披露，不得转移、出售给第三方。

一方向另一方提供其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应当向个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或者姓名、联系方式、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并取得个人的单独同意。信息接收方应当在上述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和个人信息的种类等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信息接收方变更原先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应当协商确定重新取得客户个人同意。

2. 客户个人信息保存期限应符合实现本协议业务处理目的所必要的最短时间。完成收集和使用的目的后应及时删除或匿名处理合作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个人信息。本合同不生效、无效、终止或被撤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返还或删除客户信息。

3. 涉及客户敏感信息处理的，应具有特定的目的和充分的必要性，取得客户的单独同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管理要求。

4. 甲方应对客户个人信息严格保密，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客户信息安全。若甲方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客户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的，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同步通知乙方，减轻对客户及乙方的危害。

5. 甲方应保证客户信息来源合法，提供乙方的客户信息真实、准确。客户对其信息提出的查阅、复制、更正、补充、删除等要求，在合法合理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应及时配合客户进行处理。在先收到客户要求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6. 乙方有权对甲方处理涉及乙方业务及乙方客户个人信息的有关事宜进行监督，乙方有权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要求甲方配合完

成涉及客户信息处理的相关事宜。甲方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客户信息，给乙方及乙方客户造成影响和损失的，甲方应承担一切赔偿责任，同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四）保密条款

1. 甲方应保证对本合同的所有相关内容及其因履行本合同所获知的各种乙方的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具体包括：1.双方正在考虑和讨论所提议项目的事实，包括本协议的存在；2.所有关于乙方或该项目的技术和/或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经营、管理、商务、技术、营销、发展规划和其它等乙方认为非公开的和应该保密的任何信息，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如书面、口头、视频或电子文档）；3.乙方的客户信息；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事前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信息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除为履行其职责而确有必要知悉保密资料的甲方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方外，甲方不向其他任何人披露上述信息，且甲方应确保上述人员承担与本合同约定同等严格的保密义务。

2. 甲方应使所有保密信息得到最严格的保密，并且除为促进项目发展，或本协议允许的用途外，不得使用该等保密信息。

3. 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均应采取与保护其自身保密信息所用措施同样严格的措施，并责成其每一位有可能得到保密信息的雇员、代理人、专业机构等承担与甲方同样严格的保密义务。如前述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甲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 除非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甲方不得复制、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

5. 甲方在本合同中所受领的保密信息应及时返还乙方或在乙方监督下予以销毁。甲方擅自留存备份信息，视为违反保密约定。

6. 无论本协议因何种原因终止，本保密条款依然有效。

七、其他内容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此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中共镇平县委政法委员会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市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向阳（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0377-6317633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账号：	账号：1714029009031001975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	签订时间：2026 年 8 月 21 日